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鉅翼正熙科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伯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熙有限公司、謝永和、曾月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1,712元（不含擴張原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579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